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704 民法概要

考試日期：112 年 1 月 8 日

節次：1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 | 試簡述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。 | 25% |
| 二、 | 不當得利成立後，於何種情形下，不得請求返還所受之利益？ | 25% |
| 三、 | 我民法規定在何種情形下禁止債權讓與？ | 25% |
| 四、 | 簡答/ 解釋名詞 | 25% |
| | (1) 損益相抵 | |
| | (2) 同時履行抗辯權 | |
| | (3) 連帶債務 | |

參考答案

一、25%

主觀要件：1、有責任能力：亦稱侵權行為能力。2、故意或過失：我民法原則上係採過失主義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**客觀要件：**1、須有加害行為。2、行為係屬不法（184 II）。3、侵害權利或利益（§184 I 後段、II）。4、須致他人損害。5、須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二、25%

不當得利成立後，原則上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返還。但若給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：1、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2、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。3、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。4、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。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25%

債權讓與以自由轉讓為原則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（§294 I 本文）。但有例外，禁止債權讓與：1 依債權之性質，不得讓與者。2、依當事人之特約，不得讓與者。3、債權禁止扣押者。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四、簡答/解釋名詞：25%

1.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。

2.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，依其情形，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，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

3. 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